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当决字〔2024〕2号

当事人：西安同心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RNOEXM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45号华远锦悦二期锦悦中心二单元14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贵  
联系电话：185 362 其他联系方式：132 881  
执法人员：张新联 执法证号：00000050246  
李嵘 00000050243

你（单位）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中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行为，  
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的  
规定，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  
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年7月17日